**租 房 合 同**

出租方：（以下简称甲方）陈江林

身份证号码：511121196305010046

承租方：（以下简称乙方） 甘侠芳

身份证号码：622427199008061626

甲、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将位于：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南段1169号棕榈南岸4栋3单元401号房间出租给乙方居住使用，居住人数为 2 人，最多 4 人。租赁期限自2020年09月16日至2022年09月15日。

二、本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2500元，人民币大写 贰仟伍佰元整。按半年结算。另付押金2400元，租房终止，甲方验收无误后，现场退还押金，不计利息。

三、乙方租赁期间，水费、电费、燃气费、网络费、物业费以及其它由乙方居住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。租赁结束时，乙方须交清欠费。

四、本合同中未列明的与房屋有关的其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，如乙方垫付了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，甲方应根据乙方出示的相关缴费凭据向乙方返还相应费用。

五、房屋租用期间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终止合同，收回房屋使用权，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，并赔偿甲方损失：

1.乙方擅自将房屋转租、转让或转借的；

2.乙方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；

3.由于乙方人为原因造成该房屋及其配套设施损坏的；

4.乙方无故拖欠房屋租金达15天；

5.超过1个月不付所有费用的；

6.拖欠房屋应由本人承担的水电燃气费用达300元，或应拒绝支付导致其他租户无法居住的；

7.将私人物品放置其他空置房间或公共区域且影响到其它租客的。

六、双方责任及义务

1.在租用期内，甲方须确保乙方的正常居住，负责维修屋内自然损坏设施。

2.甲方保证该房屋无产权纠纷。

3.乙方入住应保持房屋环境整洁，做好防火防盗工作，如发生事故乙方负全责。

4.乙方合同到期后，负责将房屋打扫干净。

5.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自身原因需要提前终止合同时，必须在终止合同前一个月提前告知对方，双方经过协商一致后可终止本合同。

6.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：

1） 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，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房屋的。

7.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利单方解除合同，收回房屋：

1）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达15日的；

2）擅自改变房屋用途，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房屋主体结构的；

3）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、损害公共利益或者妨碍他人正常工作、生活的；

4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房屋转租给第三人的。

七、室内附属设施：

1.装修情况

木地板、乳胶漆墙面、铝合金窗、防盗门

1. 固定设施

抽油烟机（SAIKLIRA 照明不亮）

燃气灶（SAIKLIRA 无损坏）

燃气热水器（樱花 无损坏）

冲水蹲式马桶（无损坏）

1. 电器家具

电视、冰箱、洗衣机、空调（2台）、床（3张）、床垫（3个）、衣柜（1组）、鞋柜（1台）、餐桌（1张）、沙发（1组）、茶几（1张）、梳妆台（1张）、椅子（6张）

1. 其它

钥匙 1 套、 小区业主卡 2 张、 电费卡 1 张、 气费卡 1张、 水费卡 1张

八、合同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2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1份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乙方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电话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电话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\_\_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\_日 \_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\_日